

日本劳动研究机构调查报告

(2002年9月)

62.1%的企业对发明设有奖励制度，其中2/3实施业绩补偿，最近5年3成企业提高了奖金额度，今后，计划提高奖金的企业约占4成，对发明等设定为奖金之外待遇的企业有72.3%。

一、调查概要

本调查以企业中对发明等知识产权重要度的提高为背景，为弄清楚员工发明待遇的规定及实施的实际情况，企业的问题意识，今后的对应等而实施的。

本调查针对上市企业和店面注册企业共3591家实施，其中收到240家的回答，调查期间为2002/8/1~8/23之间。

二、调查结果概要

1. 发明、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状况

(1) 半数以上企业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

职员发明而获得发明专利权的企业占66.7%，实用新型占59.2%，外观设计超过半数达到54.6%（图1）。

从不同产业权利获得情况来看，特别是制造业约占9成，很高（图2）。

最近5年间的专利件数来看，0件的占23.3%，1000件

以上的占约占 1 成（图 3）。

（2）54.2 % 的企业回答，专利等是企业经营必不可少的。

专利是经营上必不可少的企业占 54.2 %，有会更好的占 30 %（图 4）。企业规模超过 1000 人以上的企业、产业类别中的制造业占的比例高（图 5、图 6）。

2. 关于职员发明等规定

（1）对于专利权的使用，64.6 % 的企业有明文规定。另一方面，既没规定也无惯例的企业也有 29.2 %。获得专利权的企业中，有 85.2 % 的企业设定了明文规定（图 8）。

另外，就专利等申请权的处理，89.9 % 的企业，使用者继承了来自发明人所有的事（图 12）。

（2）6 成企业明文规定了对发明等的奖金设定

对发明的奖金有明文规定的占 62.1 %，既无明文规定又无惯例的占 34.6 %（图 13）。取得专利权的企业中有明文规定的占 81.7 %（图 14）。

奖金支付阶段：专利申请阶段的占 85.4 %，授权阶段占 77.8 %，在公司实施该专利阶段占 61.8 %，向其它公司进行实施许可、权利转让阶段占 41.7 %。

专利申请阶段和专利授权阶段奖金的金额一律定额的企业，“自行实施”、“许可他公司实施、权利转让时”基于评估确定金额的企业比例有所升高。

专利申请、专利授权时一律支付的情况，平均金额为 8977 日元、22588 日元，“自己公司实施时”基于评估决定金额的情况上限平均约为 355.2 万日元，下限平均约为 3.0 万日元。“许可他人实施、权利转让时”基于评估决定金额的情况，上限平均为 494.8 万日元，下限平均为约 4.5 万日元。

(3) 6 成企业指出：奖金制度的意义是：对发明的积极性、发明等的对价

对于奖金制度的意义很多企业提出为“提高员工发明的积极性”的占 77.1%，发明等的对价的为 65.0%（图 18）。

回答奖金制度中“有问题”的企业为 57.3%，其内容中“内容中不适合发明等对价”的为 46.7%，“不够成对发明等的积极性”的为 41.1%（图 19、图 20）。

3. 对员工发明等的待遇

(1) 约 7 成企业将发明等反映到其它待遇中，待遇内容有表彰、奖赏、补助费

对于发明等是否反映到奖金以外的待遇，“部分反映”的为 59.0%，“绝大部分反映”的为 13.3%，“基本不或完全不反映”的也近 3 成（图 21）。

反映的具体处理中，表彰的占 60.3%，奖赏、补助金的占 58.1%，提薪的占 47.1%（图 22）。

(2) 过去 5 年中提高奖金金额等的企业为 3 成，对于

今后的变更等计划，37%表示计划包括提高奖金金额的制度。

对于发明等的待遇在过去5年是否有变更，近6成企业回答“没有变更”，但是约有3成企业选择“从提高发明等的积极性的角度充实提高奖金的支付等制度”或者“从重新调整对发明的对价”的角度充实提高奖金的支付等制度（图23）。

另外，对于今后是否有变更的计划，约半数表示“暂时没有特别的计划”，但有35.7%的企业选择了“从提高对发明的积极性的角度充实提高奖金支付额等制度”或者“从重新调整对发明的对价的角度充实提高奖金的支付额等制度”两者之一（图24）。

“主要重视能力主义”的企业中，发明等反映奖金以外的待遇的比例在升高（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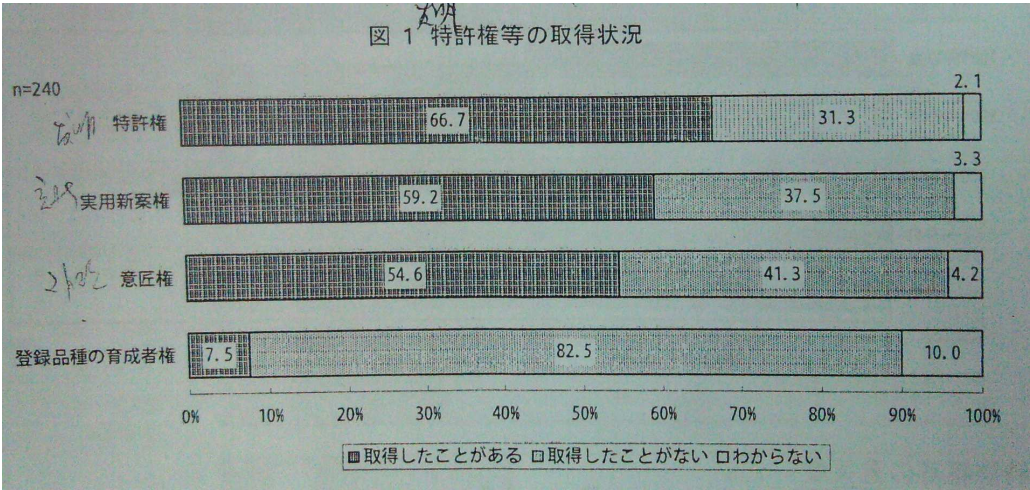
1、发明、考案、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状况

(1) 专利权的获得、申请状况

【发明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专利权、授权品种的培育权的获得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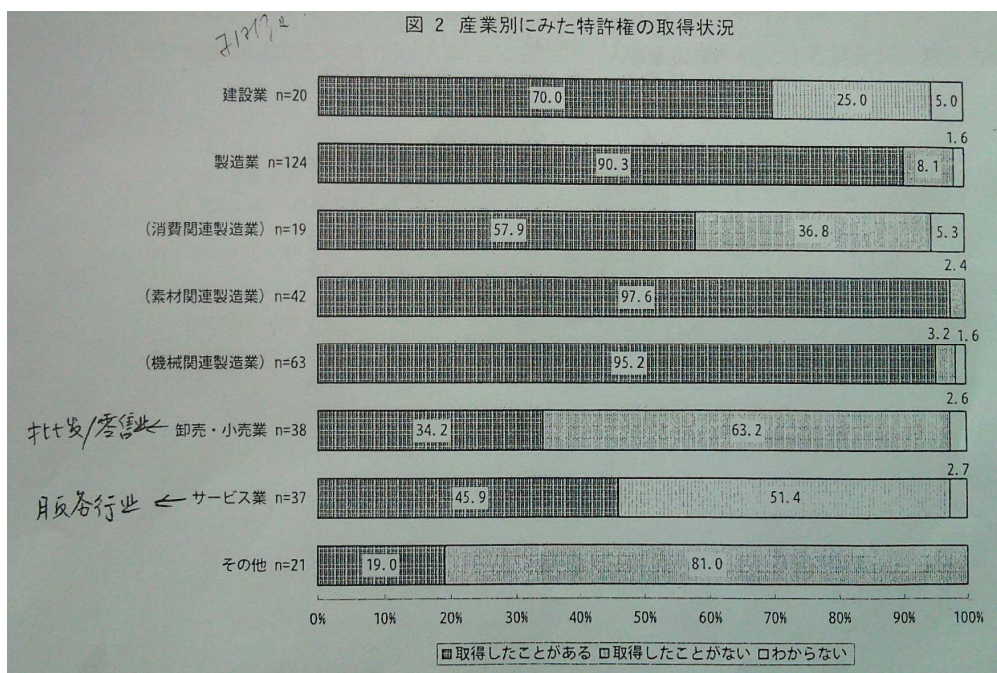
约半数企业通过员工发明等，取得了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

图 1 专利权获得状况



其中，从不同产业获得专利权的比例来看，特别是跟材料相关的制造业的获得率占 9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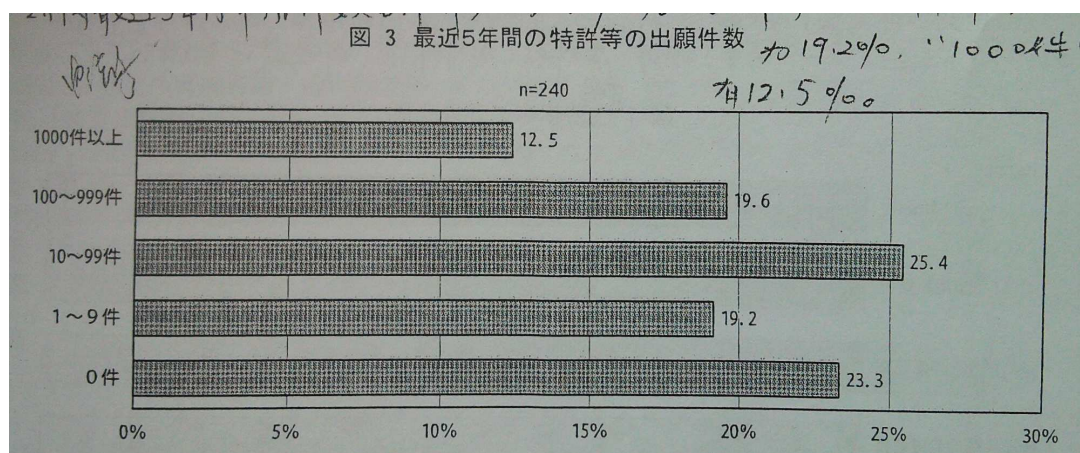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产业专利权获得状况



【专利等申请件数（最后 5 年的合计）】

最近 5 年中的申请件数合计，0 件的为 23.3%，10-99 件的为 25.4%，1-9 件的为 19.2%，1000 以上的企业占 12.5%。

图 3 最近 5 年间的专利申请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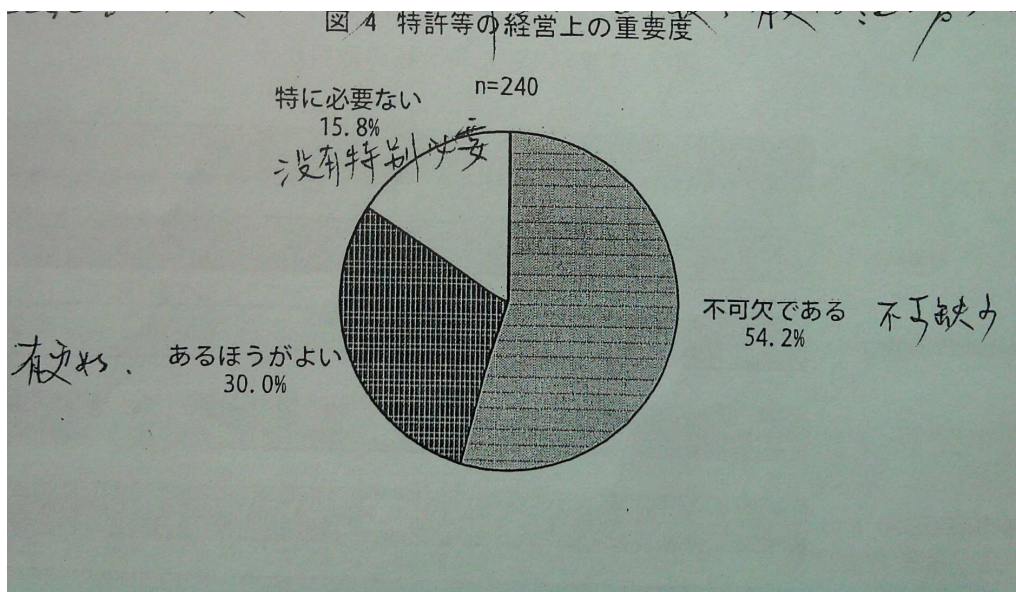
(2) 专利权的重要性

【专利等经营上的重要性】

专利等在企业经营上，认为必不可少的企业最多，约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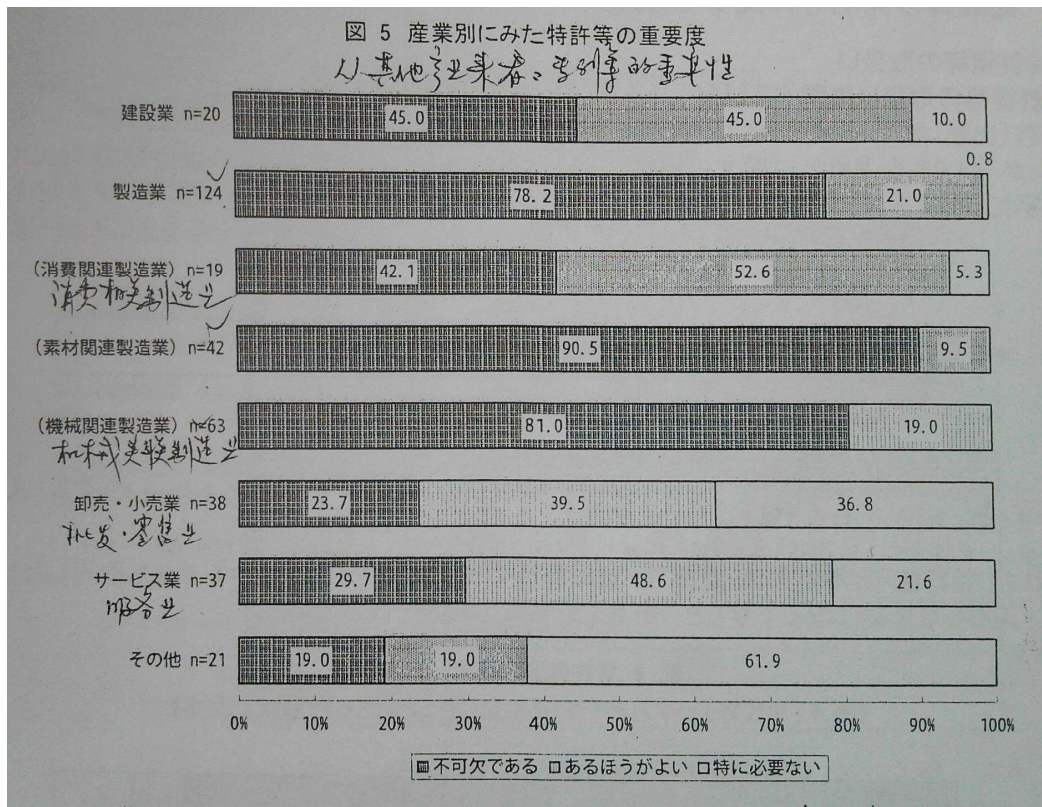
半数，有更好的占 30%，没有特别必要的占 15.8%。

图 4 专利等在经营上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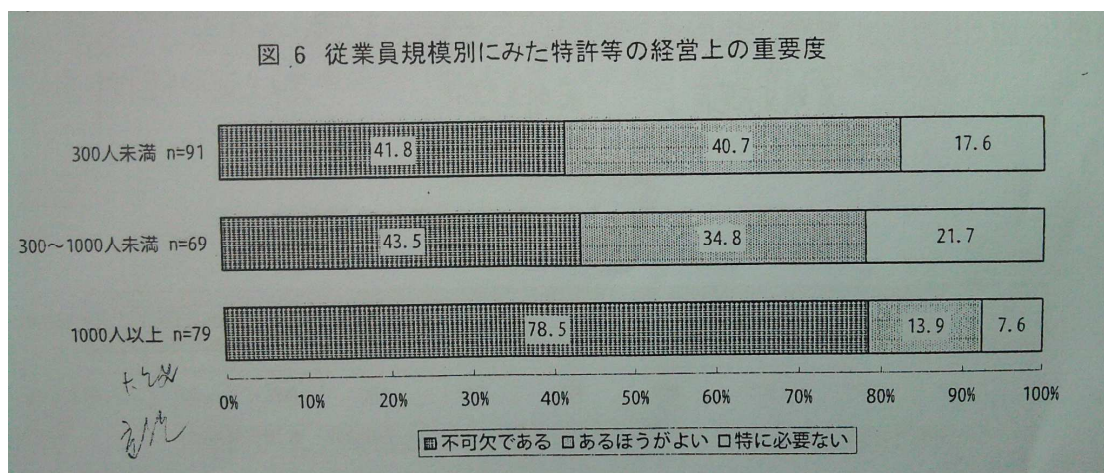
从产业类别来看，机械相关制造业、材料相关制造业等超过 8 成回答为“不可或缺”。

图 5 从产业类别来看专利等的重要性



从员工规模类别来看，有 8 成的 1000 人以上企业回答为“不可或缺”。

图 6 从员工规模来看专利等经营上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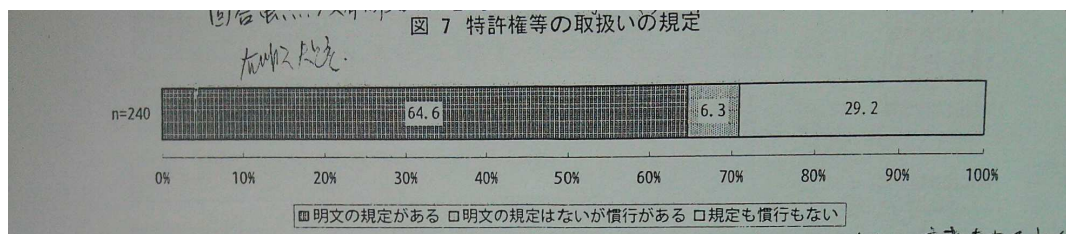
2、职务发明的规定

(1) 专利权等的使用

【关于专利权等使用的规定】

当问到对专利（申请）权等的运用是否有任何规定，占 64.6% 回答有明文的规定，6.3% 回答“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有惯例”，有 3 成回答“没有规定和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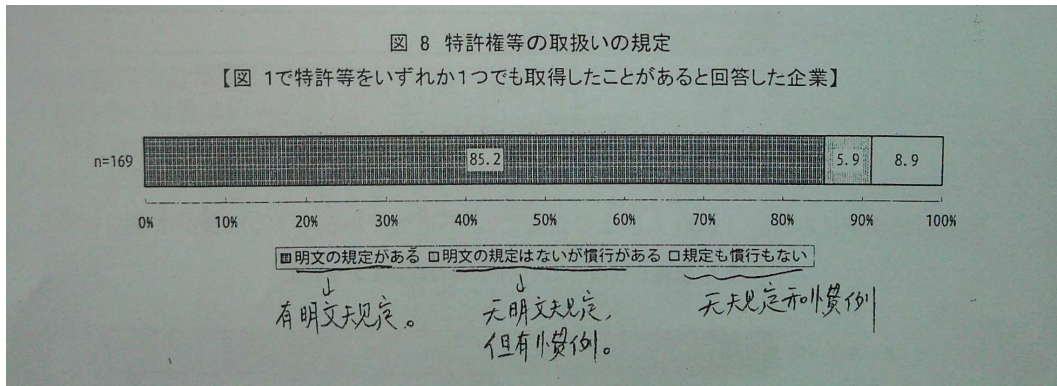
图 7 专利权等的使用规定



如果将范围限定在取得过专利、使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品种的培育权中任何一项的企业，则 85.2% 有明文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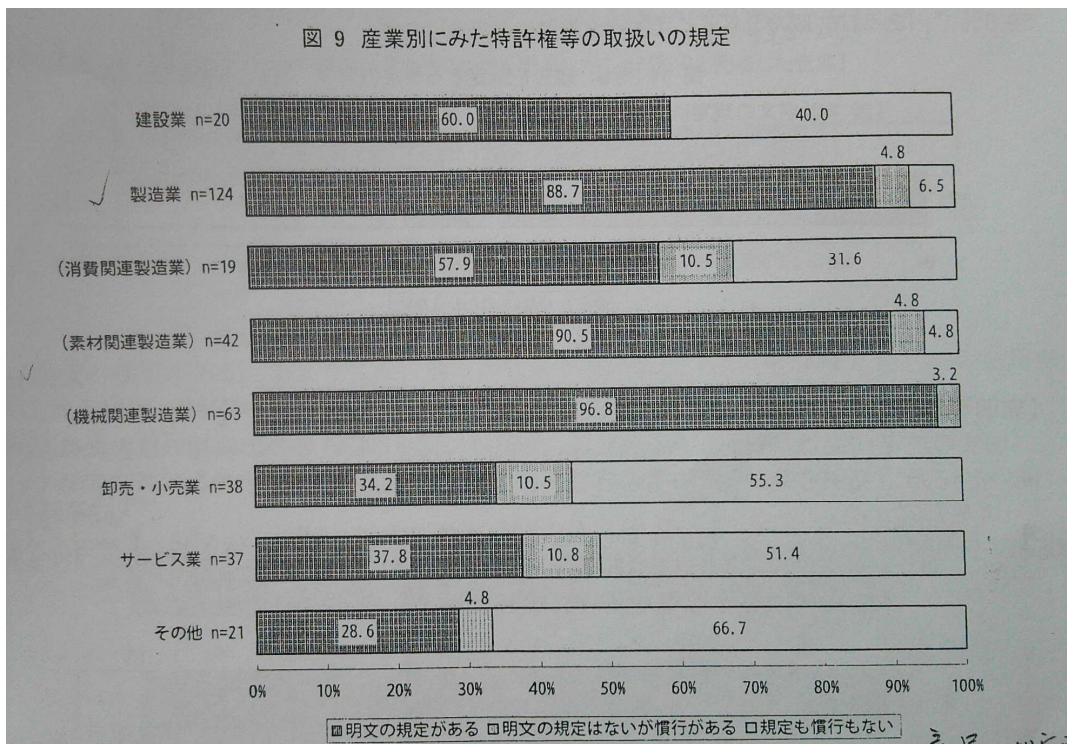
图 8 专利权等的使用规定

【图 1 中取得过专利的企业的回答】



另外，从其它了解：特别是机械相关制造业，基本上 96.8 % 的企业设有明文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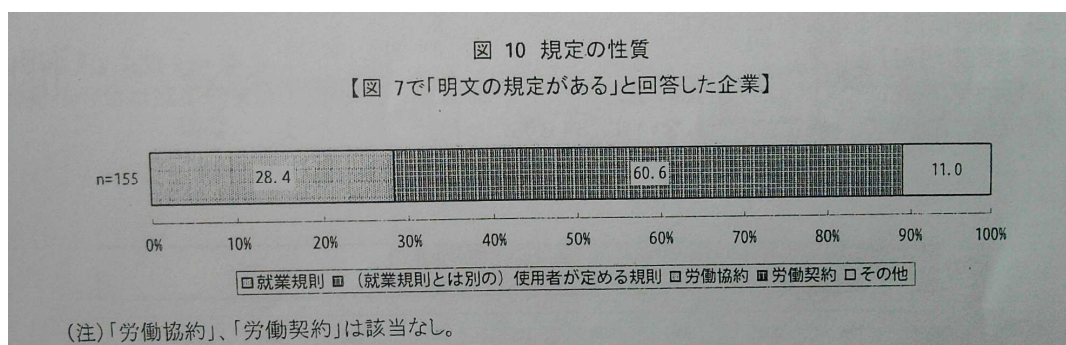
图 9 不同产业专利权等的使用规定



对于回答“有明文规定”的企业，关于该规定的性质为“（不同于就业规则的）雇员规定的规则”为 60.6 %，“就业规则”的有 28.4 %，“其它”为 11 %。

图 10 规定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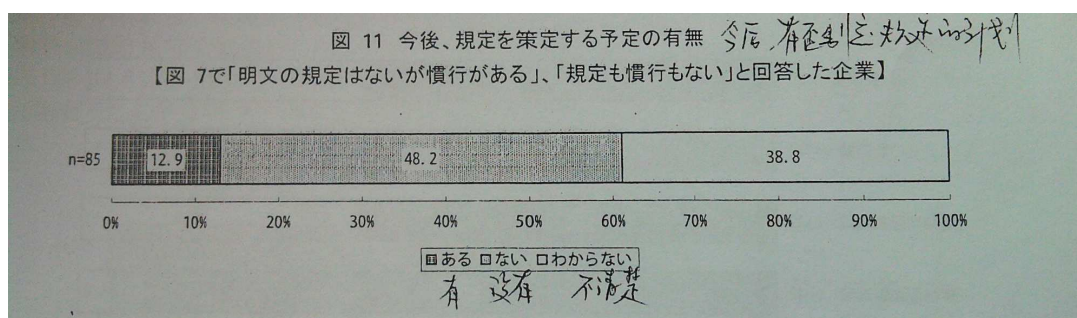
【图 7 中回答有明文规定的企业】



另外，对于未设明文规定的企业（“没有明文的规定但有惯例”的企业及“没有惯例”的企业），当问到今后是否有计划制定规则时，48.2%回答“没有”，38.8%表示“不知道”，表示“有”的仅限为 12.9%。

图 11 今后有否制定规定的计划

【图 7 中回答“没有明文规定但有惯例”、“没有惯例”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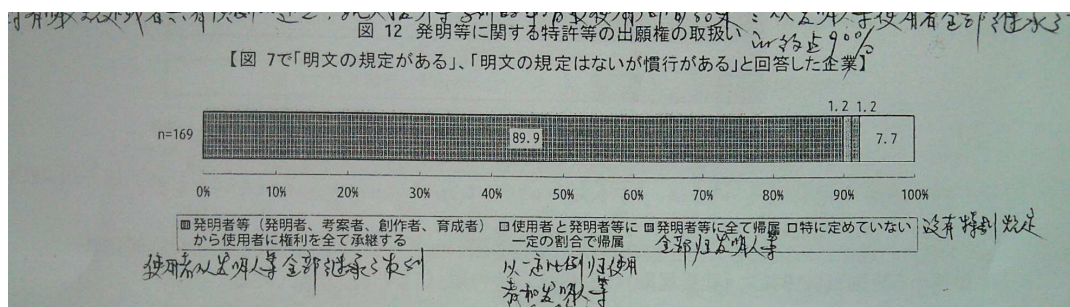


【关于发明等专利的申请权的处理】

对有明文规定或者只有惯例的企业，就关于发明等专利的申请权使用的问询结果：从发明人等使用者全部继承权利的约占 90%。没有特别规定的占 7.7%。

图 12 关于发明等专利的申请权的处理

【图 7 中回答“有明文规定”、“没有明文规定但有惯例”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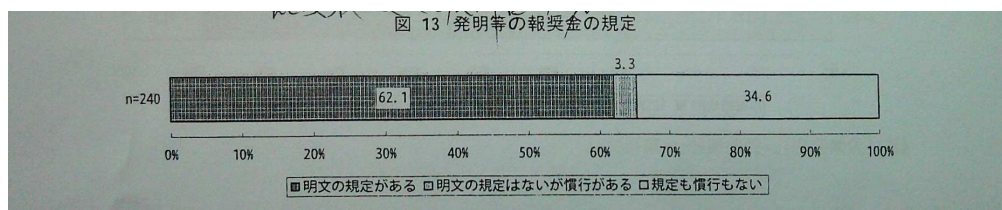


(2) 对发明等的奖金规定

【奖金规定】

就奖金规定，有明文规定的约占 6 成，虽无明文规定但有惯例的占 3.3%，既没明文规定又无惯例的占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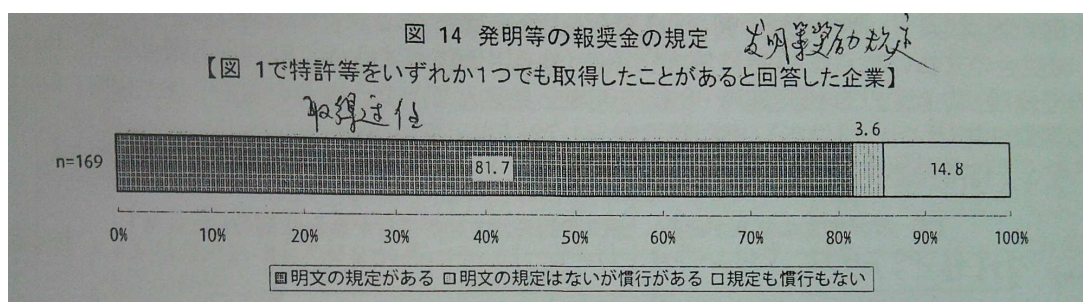
图 13 发明等奖金的規定



如果将范围限在取得过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授权品种的培育权中，任何一项的企业，则 81.7% 有明文的规定。

图 14 发明等奖金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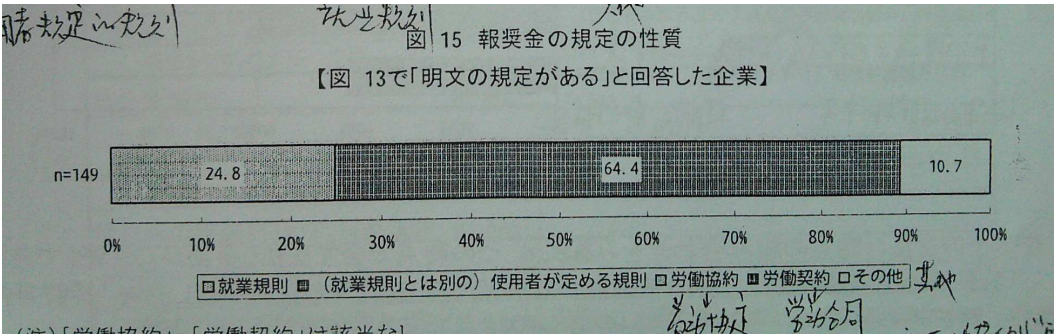
【图 1 中取得专利等权利的企业的回答】



回答“有明文规定的企业”征询规定性质的结果，（不同于就业规则）使用者规定的规则占 64.4%，就业规则占 24.8%，其它占 10.7%。

图 15 奖金规定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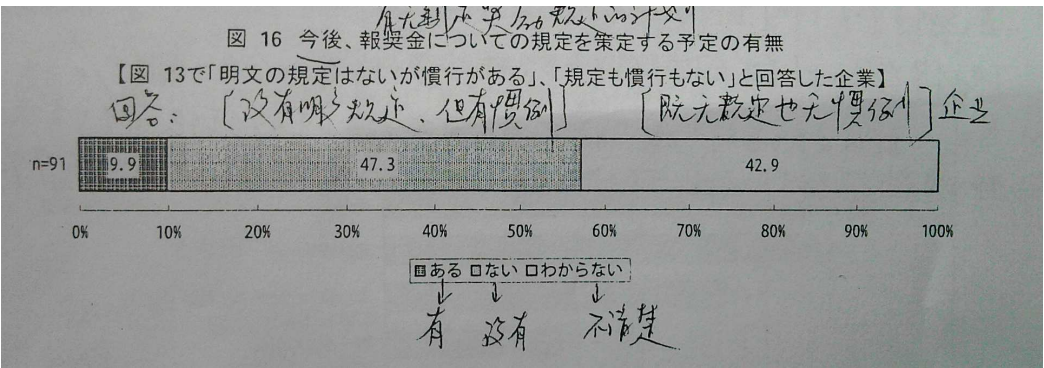
【图 13 中有明文规定企业的回答】



另外，对于没有明文规定的企业（“没有明文规定但有惯例”的企业及“没有规定和惯例”的企业），当问到今后是否有制定相关规定的计划，47.3%回答“没有”，42.9%回答“不知道”9.9%表示“有”。

图 16 今后有无制定奖金规定的计划

【图 13 中“没有明文规定但有惯例的企业”和“没有规定和惯例的企业”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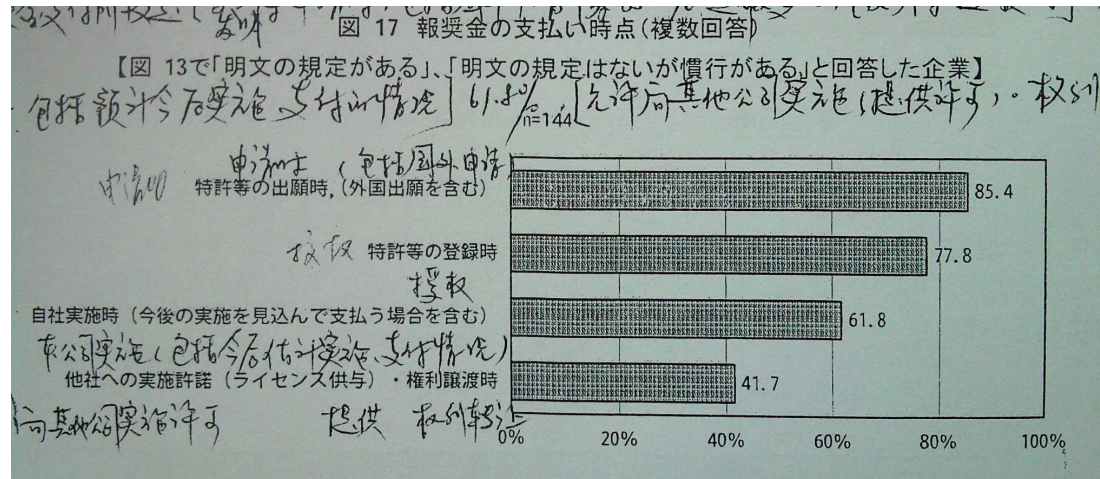
【奖金支付】

关于奖金，就其支付方面，向有明文规定或者有惯例的

企业的问询结果：奖金支付阶段时：发明等申请时（包括国外申请）占 85.4%，是最多的；发明等授权时占 77.8%，本公司实施时（包括预计今后实施支付的情况）占 61.8%，允许其它公司实施（提供许可）、权利转让时占 41.7%。

图 17 奖金支付时间

【图 13 中有明文规定的企业和没有明文规定但有惯例的企业】



观察奖金支付阶段的组成，在 4 个阶段都支付的企业为最多，占 29.9%，在专利等申请和专利等授权时两个阶段都支付的企业时 21.5%，接着是在专利等申请、专利等授权、本公司实施时 3 个阶段支付奖金的企业占 14.6%。

另外自己公司实施时或许可其它公司实施时的任何一种情况或者两种情况都进行支付的企业（所谓实施“实绩补偿”的企业）为 66.7%。

除了奖金的支付时间点，询问了金额的决定方法（一律定额还是根据评价来决定），金额（根据评价决定的情况的

上限和下限)，以及支付业绩件数。

在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时支付一律定额的企业、对于自己公司实施时或者许可他公司实施以及权利转让时根据评估决定金额的企业比例增加。

对于一律定额的情况，或者设定支付金额的上下限的情况，支付单位为“按件”（按每件产品或者每件专利）的企业为9成以上，很少有企业规定“按人”的金额。

表1 奖金支付时间点、金额决定方法、金额以及支付业绩件数

表 1 報獎金支払い時点別金額決定方法、金額及び支払い実績件数	
特許出願時 (n=118)	
・一律 (80.5%)	平均 8,977円
・評価 (19.5%)	平均 (上限・下限) 134,000 ～ 56,900 円
過去5年間の支払い実績 (n=106)	平均 730件
特許登録時 (n=107)	
・一律 (79.4%)	平均 22,588円
・評価 (20.6%)	平均 (上限・下限) 134,059 ～ 10,778 円
過去5年間の支払い実績 (n=97)	平均 280件
自社実施時 (n=86)	
・一律 (9.3%)	平均 97,667円
・評価 (90.7%)	平均 (上限・下限) 3,552,308 ～ 30,367 円
過去5年間の支払い実績 (n=69)	平均 252件
他社への実施許諾・権利譲渡時 (n=54)	
・一律 (1.9%)	平均 -
・評価 (98.1%)	平均 (上限・下限) 4,948,333 ～ 44,661 円
過去5年間の支払い実績 (n=49)	平均 18件

(3) 奖金制度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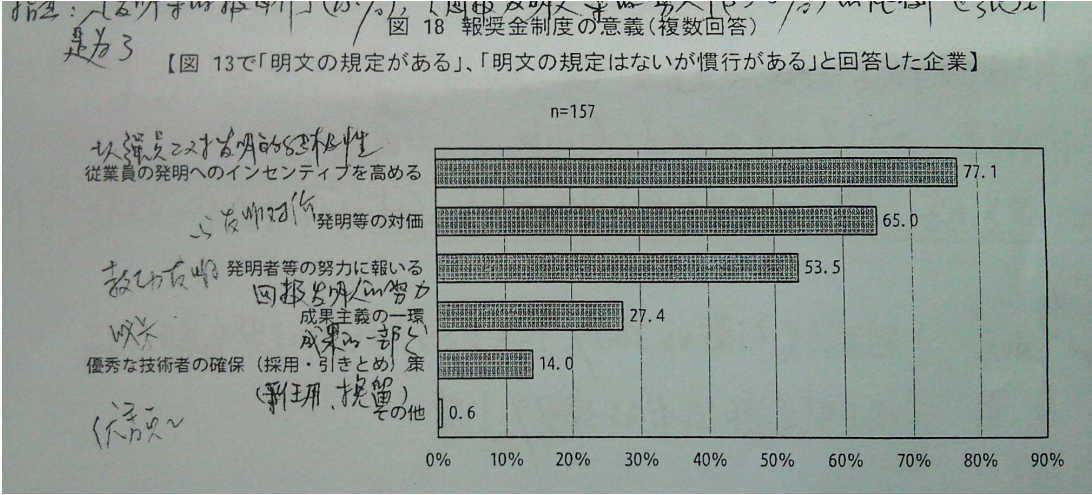
【奖金制度的意义】

关于奖金，向回答有明文规定或有惯例的企业，就奖金制度的意义进行了询问，约80%的企业指出：提高员工对发明的积极性，65%的指出是为了发明等的报酬，53.5%的人

指出回报发明人等的努力，该比例也很高。

图 18 奖金制度的意义

【图 13 中有明文规定和有惯例的企业的答案】



【奖金制度的问题】

奖金制度是否存在问题时，57.3%的企业表示有问题。其中答复内容中，不适合发明等的对价、不构成员工对发明的积极性两种回答均超过4成。另外，技术人员怀有不满的占36.7%（其中约8成对金额不满），很难决定奖金金额的占36.7%。

图 19 奖金制度有无问题

【图 13 中有明文规定和有惯例的企业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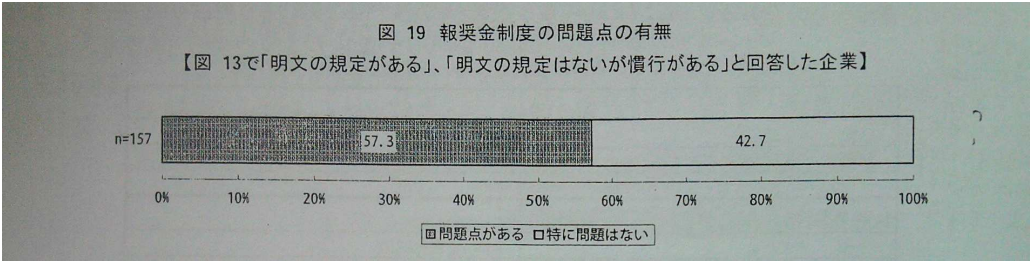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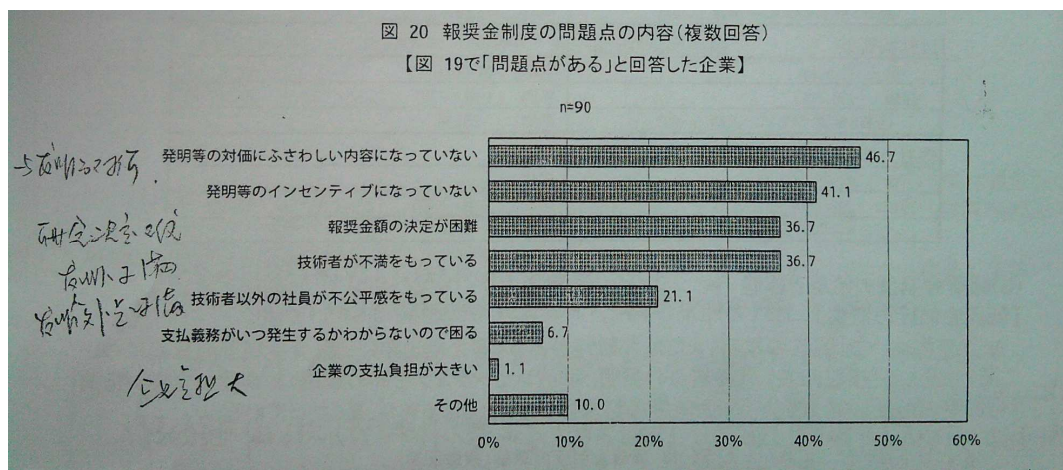


图 20 奖金制度问题的内容

【图 19 中回答有问题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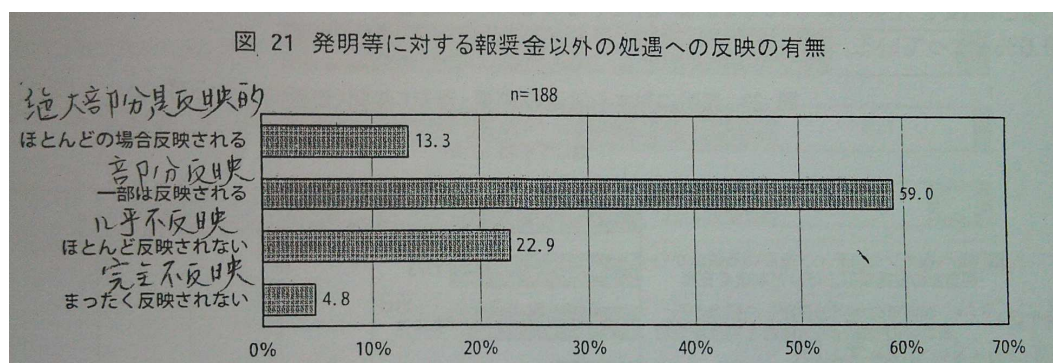
3、对员工发明等的待遇

(1) 发明等的待遇

【发明等的待遇的反映】

对于发明等是否有奖金以外的待遇，虽然有近 6 成表示部分反映，但也有 22.9% 表示几乎没反映，绝大部分反映的为 13.3%。(不包括“无相关员工”的企业)。

图 21 是否有奖金之外的待遇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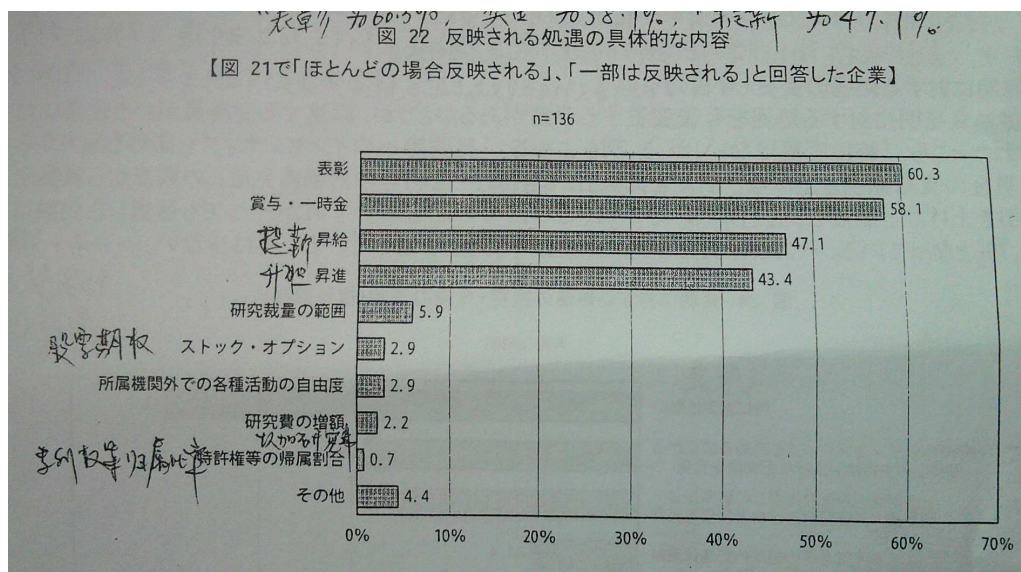


【待遇的具体内容】

待遇反映中绝大部分反映和部分反映的企业中，具体的内容：表彰为 60.3%，奖赏补助为 58.1%，提薪为 47.1%。

图 22 待遇反映的具体内容

【图 21 中回答绝大部分反映和部分反映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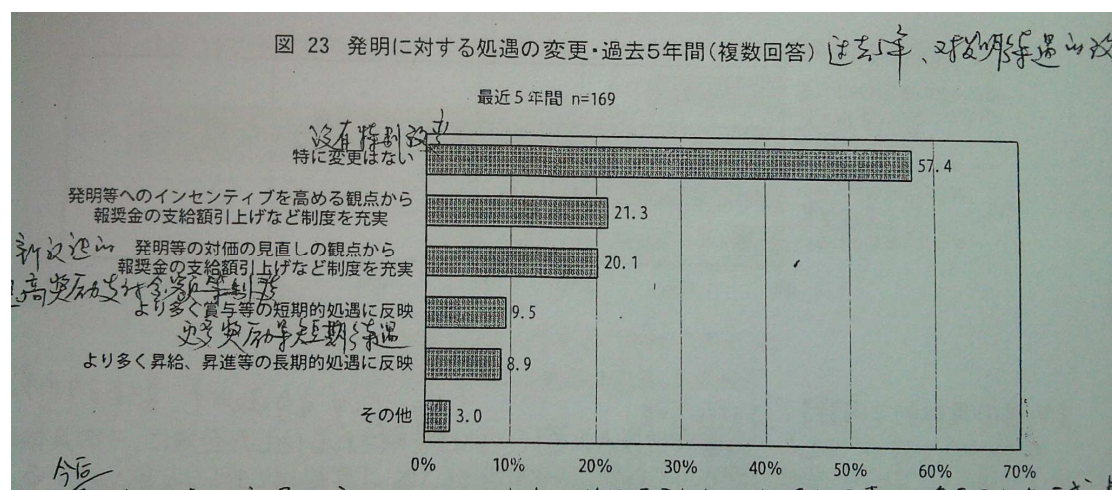


(2) 待遇の改变，今后重新认识

【发明中对待遇的改变】

过去5年间，近6成表示没有特别改变，从提高发明等积极性的观点充实提高奖金支付金额制度、调整发明等对价的观点充实提高奖金支付额等制度的回答各占2成，选择任何一项回答的企业占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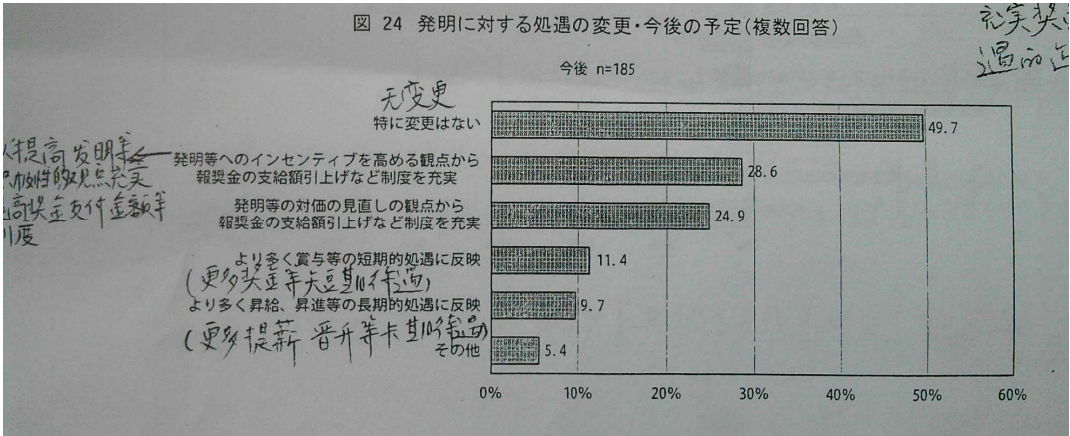
图 23 过去5年对发明待遇的改变



对于今后是否有计划改变员工发明的待遇，在有相关员工的企业进行调查，了解到有5成表示“无变更”，表示“从

提高发明等的积极性的观点充实提高奖金支付额度等制度”的为近 3 成，“从提高发明对价的观点充实提高奖金支付额等制度”的为 1/4，选其中任何一项回答的为 35.7%。另一方面，有计划充实奖金以外待遇的企业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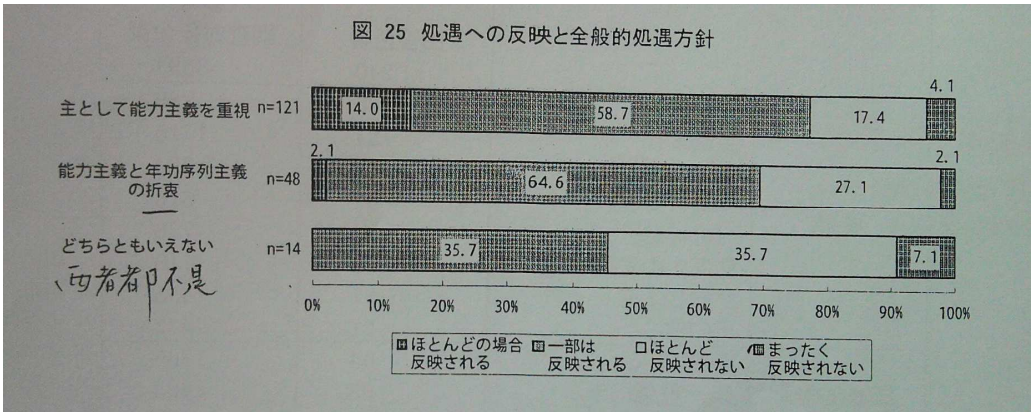
图 24 对发明待遇的变更今后的计划



【全盤待遇方针与对发明等待遇的关系】

看其对发明等待遇的反映，可得知“主要重视能力主义”的企业中，发明等反映奖金以外的待遇的比例在升高。

图 25 待遇反映全盘的待遇方针



(参考表) 回答企业的构成

		回答企业	调查对象企业
		240	3591
产业	建设	20	239
	制造业	124	1715
	(消费相关)	19	374
	(材料相关)	42	615
	(机械相关)	63	726
	批发零售业	38	710
	服务行业	37	455
	其他	21	472
资本规模	50 亿日元以上	94	1366
	10-50 亿日元以上	98	1493
	不到 10 亿日元	48	731
员工规模	1000 人以上	79	1057
	300-1000 人	69	1367
	不到 300 人	91	1159